



九十六學年度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轉學考招生簡章

國立中興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簡 章 目 錄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期限及方式.....	1
肆、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2
伍、准考證.....	3
陸、筆試.....	3
柒、考試規則.....	3
捌、錄取原則.....	4
玖、放榜.....	4
拾、成績複查辦法.....	4
拾壹、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5
拾貳、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6
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8
拾伍、各學系考試時間表.....	19

附錄

-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附錄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 附錄六：郵遞區號一覽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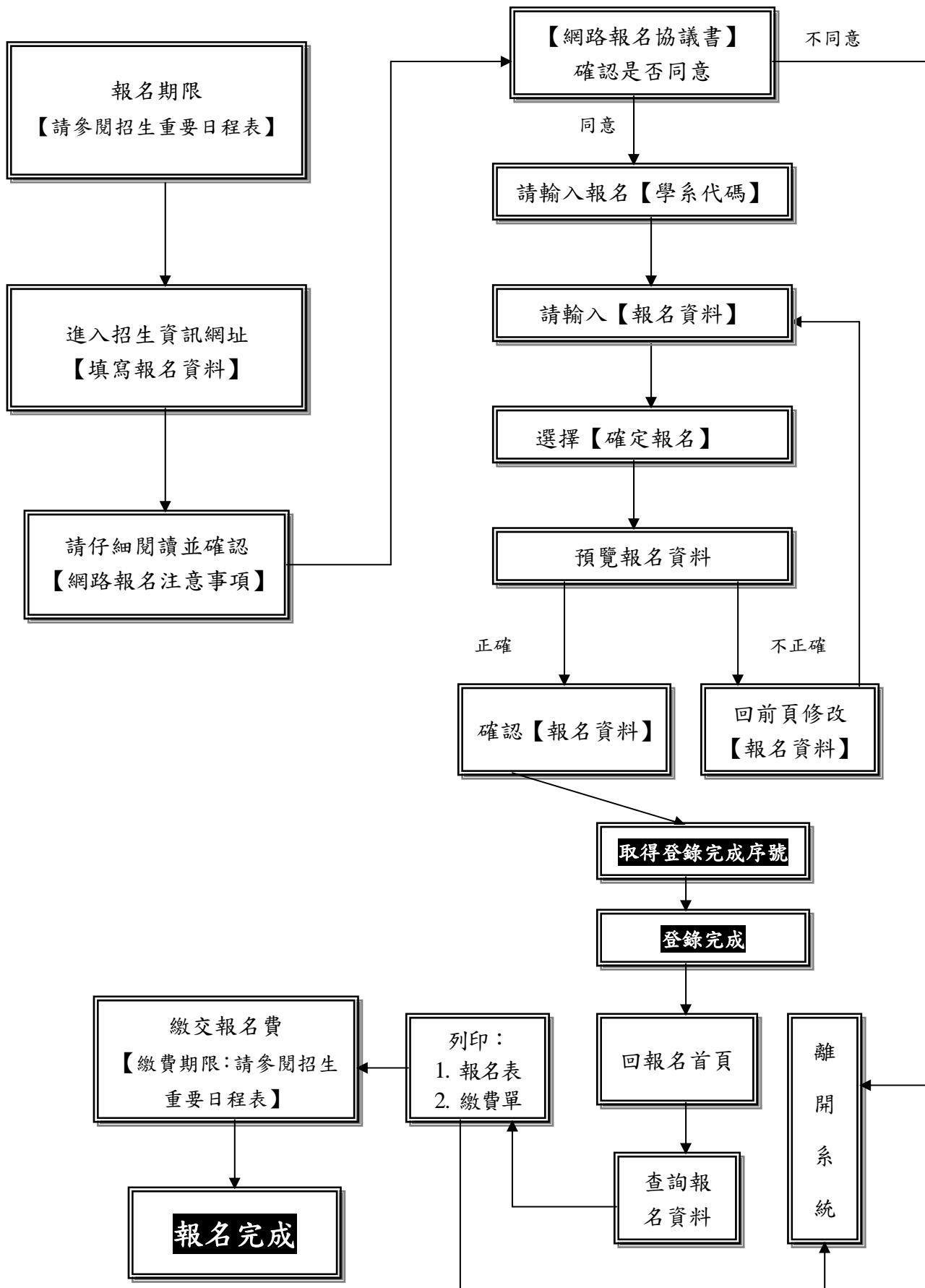
- 附表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 附表二：特種身份考生資格審查表
- 附表三：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名期限	9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 6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期限	96 年 5 月 29 日～ 6 月 7 日下午 11 時止
特種生、低收入戶 考生驗證截止日	96 年 6 月 7 日
寄發准考證	預計於 96 年 6 月 27 日寄發（准考證不貼相片） (考試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筆 試	學士班：96 年 7 月 8 日 進修學士班：96 年 7 月 9 日
放榜	96 年 7 月 20 日
寄發成績單	預計於 96 年 7 月 24 日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	96 年 7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備取生網路 登記入學意願	9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8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公告新生名單 及遞補順序名單	96 年 8 月 16 日
新生繳驗證件及 領取新生資料	9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	96 年 9 月 3 日
新生報到	96 年 9 月 4 日
新生訓練	96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nchu.edu.tw

網 路 報 名 作 業 流 程

須取得登錄完成序號及繳交報名費成功方為報名完成



簡 章 本 文

壹、招生類別：

- 一、學士班（日間上課）：二、三年級。
-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二、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一、大學校院肄業學生：

- (一) 修業滿一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滿二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含應屆）畢業者：

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一) 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參、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 小時開放，報名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取得登錄完成序號後自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持單繳費（繳費方式詳見下頁第肆項）。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二) 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各招生學系（連絡電話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18 頁）。
- (三) 除學士班特種身份考生（考試成績優待）外，網路報名時無須繳交學歷證件，證件皆於錄取後再行繳驗。
- (四)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考生）須於 96 年 6 月 7 日前填妥資格審查表（附表二）並備妥退伍令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或運動成績優良證

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轉學招生委員會審查，發現不符合特種身份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各項資格認定，以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若繳驗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六) 考生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留存備查，無須寄回本校。
- (七)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登錄考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經確認取得「登錄完成序號」及繳交報名費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九) 考生網路報名時輸入之連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9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十) 報名資料輸入時難字之處理，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 (十一) 外國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 (state)，例：Saddleback College (USA, California)。
- (十二)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肆、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請盡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自行列印繳費班及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二、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代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 繳費方式：

1. 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2. 憑所列印之繳費單至郵局各地支局櫃檯繳費。

3. �凭所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 (7-11、全家、萊爾富、OK、福客多)。

註：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報名費全免退費者，請依附表一辦理。

三、繳費注意事項：

(一)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二) 利用 ATM 轉帳繳費者，請務必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及「轉帳手續費」(持中國信託金融卡並使用中國信託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款成功，否則表示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費。

(三) 若因列印之條碼模糊導致無法在超商繳費，請改用郵局或 ATM 轉帳繳費。

(四) 在確認繳費後，系統將自動更新報名狀態，請於繳費後三個工作天至招生網站查詢個人繳費資訊。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寄發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或遺失者，請自行上網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陸、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柒、考試規則：

- 一、考生每節考試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放在考桌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兩分。其後各節考試比照辦理。
- 三、考生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兩分。其後各節考試比照辦理。考試結束後仍未送達者，考生應於7天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辦理驗證手續，違者各科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之IC健保卡）皆未攜帶者，比照前項辦理。
- 五、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入場應試者，6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計算機，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試卷，必須用藍、黑色筆（可使用鉛筆）繕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各科答案，均應寫在試卷內頁，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試卷及試題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出場

後，不得在試場逗留。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通訊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捌、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各系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而後為國文、英文，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玖、放榜：

一、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三、錄取考生名單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者為準。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五、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成績單或遺失者，請自行上網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二、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漏閱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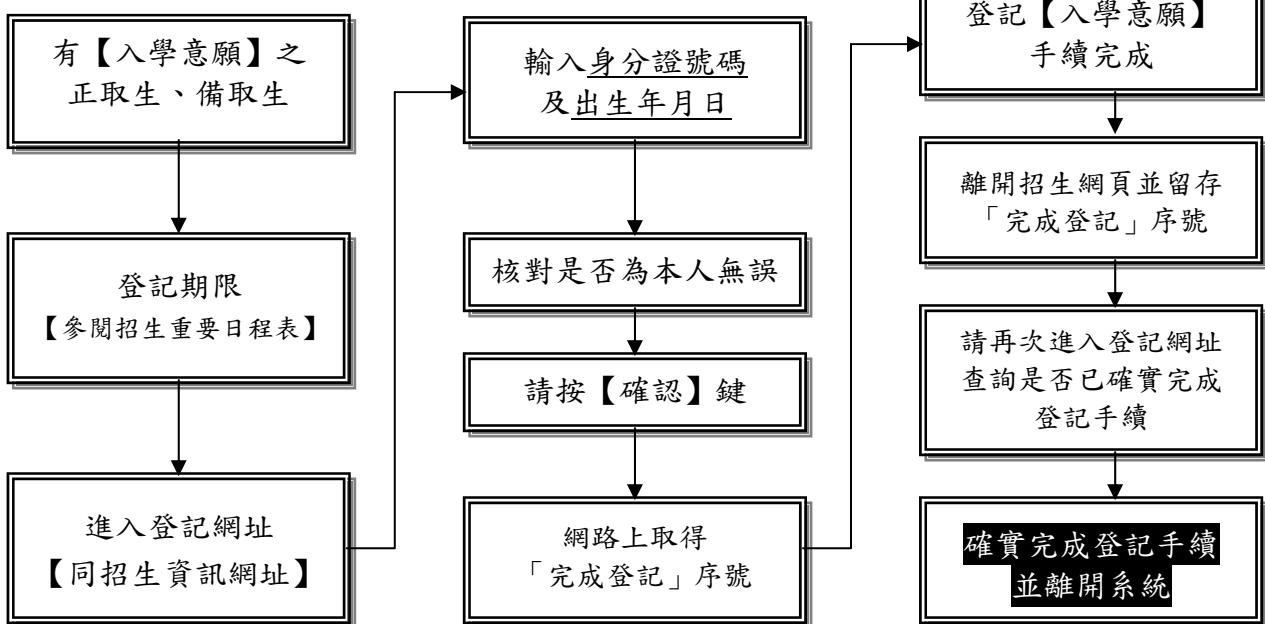
四、本校將於96年8月6日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拾壹、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一、登記時間及網址：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登記流程：



三、公告登記入學【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新生名單】係依有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備取生原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為止，其後名額則為【遞補順序名單】。

四、有登記入學意願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新生名單】。

五、新生名單公告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前來辦理報到。

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拾貳、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一、驗證時間：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驗證地點：

- (一) 學士班：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 (二) 進修學士班：請至本校雲平樓一樓進修教育組。

三、繳驗證件：【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 原就讀學系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學歷證件正本：

1. 一般身分考生：
 - (1)大學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證明書。
 - (2)大學或專科（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
 - (3)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驗下列任一項
 - a.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b.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載明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2. 特種身份考生：
 - (1)退伍軍人：退伍令（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 (2)運動績優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 (1)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成之學歷證件。
 - (2)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出境紀錄一份（外籍生、僑生免附）。
4.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核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四、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得委託親友辦理（請事先填具委託書）。
- (二)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符合原報考資格身份之學位證書，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份之學位證書報到。
- (四)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錄取生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參閱附錄二）。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
- (七)依照本校規定，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八)詢問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學士班請洽註冊組：04-22840211；進修學士班請洽進修教育組：04-22840583。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9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者，不得申請緩徵。
- 二、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報考本校轉學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完成報到程序及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現役軍人在96年6月8日至9月3日之間退伍者，須由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如下：

(一) 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參閱附錄四第十一、十二條)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

(二) 現役軍人在96年6月7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下表規定優待：

95年12月27日(含)以前退伍者：

役期類別 退伍時間	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服滿法定役期 (未滿5年)
未滿一年 (95.6.7~95.12.27)	原始總分加25%	原始總分加8%
未滿二年 (95.6.6~94.6.7) 簡章有誤特此更正!	原始總分加20%	原始總分加8%
未滿三年 (94.6.6~93.6.7) 簡章有誤特此更正!	原始總分加15%	原始總分加8%

95年12月28日(含)以後退伍者：

役期類別 退伍時間	軍官士官 士兵役 期間五年 以上	志願士兵役 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 五年	志願士兵役 期間三年 以上未滿 四年	義務役 期間未滿 五年
未滿一年 (95.12.28~96.6.7)	原始總分 加25%	原始總分 加20%	原始總分 加15%	原始總分 加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七、殘障考生報名時，得檢具殘障證明文件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八、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轉學招生辦法」，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說明：「前均標」係指該學系考試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考生的平均分數，

「全均標」係指該學系所有考生的平均分數，

「後均標」係指該學系考試成績後百分之五十考生的平均分數。

※學士班：

系 別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學系代碼	112	122	132	232
招生年級	二	二	二	二
招生名額	6	12	14	3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文學概論 (二)國學導讀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文學閱讀 能力 (二)英文作文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經濟學
性質相近 學系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備 註		同分參酌 a.文學閱讀能力 b.英文作文 c.英文 d.國文 原始分數排序。		
連絡電話	(04)22840317#882	(04)22840322#777	(04)22840324#668	(04)22840571#102

系 別	財務金融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學系代碼	212	213	242	243
招生年級	二	三	二	三
招生名額	10	3	15	11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公法(含憲法、刑法)
性質相近學系	大學院法、商、管理、社會科學院所屬科系。專科學校商業相關學科。		大學院法律相關科系。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前均標。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備 註	統計學可攜帶計算機應考			
連絡電話	(04)22840591#101		(04)22840880#203	

系 別	行銷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園藝學系	
學系代碼	222	342	322	323
招生年級	二	二	二	三
招生名額	5	6	7	7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 (二)行銷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原理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園藝植物學 (二)園藝學原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園藝學原理 (二)園藝作物學
性質相近學系				大學校院農學院所屬學系或園藝相關學系。 專科學校園藝相關學科。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全均標。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備 註				
連絡電話	(04)22840393#34	(04)22840349#215	(04)22840340#210	

系 別	森林學系 林學組	森林學系 木材科學組	植物病理學系	動物科學系
學系代碼	332	333	352	372
招生年級	二	二	二	二
招生名額	5	8	4	3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植物學 (二)普通化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普通化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普通植物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動物科學概論 (二)普通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全均標。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全均標，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英文加重計分 100%。
備 註				
連絡電話	(04)22840345#211		(04)22840780#321	(04)22840365#228

系 別	昆蟲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系代碼	362	363	392	393
招生年級	二	三	二	三
招生名額	6	2	5	7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昆蟲學 (二)普通動物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昆蟲學 (二)普通生物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土壤學
性質相近學系		大學校院農、理、生科學院所謂科系。 專科學校農、理、醫事、護理相關學系。		大專校院農業、環工或自然資源等相關科系。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英文加重計分5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英文加重計分5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備 註				
連絡電話	(04)22840361#524		(04)22840373#3303	

系 別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 學系	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學系代碼	402	432	422	423
招生年級	二	二	二	三
招生名額	14	5	22	15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 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 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性質相近 學系				大學校院農、農資、生資、理、工、管理學院所屬科系。專科或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水土保持及工程相關學科。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全均標。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普通化學加重計分 5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總成績為三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100%。
備 註				
連絡電話	(04)22853930	(04)22840385#2002	(04)22840381#206	

系 別	化學系	物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學系代碼	512	542	532	533
招生年級	二	二	二	三
招生名額	14	9	17	22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 (三選一)： 1. 機率論 2. 常微方程式 3. 線性代數
性質相近學系				不限性質相近學系報考。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全均標。	總成績為專業科目二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國文、英文成績均須達後均標。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微積分成績須達前均標。	總成績為專業科目二科成績加總，國文、英文成績均須達後均標。
備 註				
連絡電話	(04)22840411#479	(04)22840427#383	(04)22840422#416	

系 別	資訊科學與 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562	612	622	632
招生年級	二	二	二	二
招生名額	7	15	20	4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性質相近 學系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前均標，計算機概論加重計分 5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前均標，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英文加重計分 50%。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全均標，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備 註				
連絡電話	(04)22840497#801	(04)22840433#325	(04)22840440#262	(04)22840441#606

系 別	電機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獸醫學系	生命科學系
學系代碼	642	652	712	722
招生年級	二	二	二	二
招生名額	2	3	3	4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普通動物學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生命科學 (二)普通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前均標。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英文成績須達前均標，國文成績須達全均標。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備 註				同分參酌 a.生命科學 b.普通化學 c.英文 d.國文原始分數排序。
連絡電話	(04)22840688#225	(04)22840510#109	(04)22840834#321	(04)22840416#302

※進修學士班：

系 別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歷史學系 進修學士班	
學系代碼	812	813	832	833
招生年級	二	三	二	三
招生名額	14	20	5	28
考試科目	(一) 文學概論 (二) 國語文 (國學常識與作文)	(一) 文學概論 (二) 中國文學史	(一) 中國通史 (二) 世界通史	(一) 中國通史 (二) 世界通史
性質相近學系		大學校院文學院所屬學系或語文相關學系。專科學校語文相關學科。		不限性質相近學系報考。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備 註				
連絡電話	(04)22840710#2176		(04)22853453	

系 別	外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學系代碼	822	842	853	
招生年級	二	二	三	
招生名額	10	3	8	
考試科目	(一) 文學閱讀能力 (二) 英文作文	(一) 管理學 (二) 經濟學	(一) 中級會計學 (二) 統計學	
性質相近 學系			不限性質相近學系 報考。	
計分方式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 加總。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 加總。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 加總。	
備 註			可攜帶計算機應考	
連絡電話	(04)22840455#2178	(04)22840455#2174	(04)22840828#301	

拾伍、各學系考試時間表

※各學系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學士班：（日期：7月8號）

招生學系	科 目 年級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40~10:0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40~3:00	第四節 3:40~5:00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外國語文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文學閱讀能力	英文作文
歷史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財務金融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微積分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管理學
財經法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民法	公法
行銷學系	二年級			經濟學	行銷學
園藝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園藝學原理	園藝植物學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園藝學原理	園藝作物學
森林學系 林學組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森林學系 木材科學組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學
應用經濟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原理	微積分
植物病理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動物科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動物科學概論

招生學系	科 目 年級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40~10:0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40~3:00	第四節 3:40~5:00
昆蟲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昆蟲學	普通動物學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昆蟲學	普通生物學
土壤環境科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微積分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土壤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水土保持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微積分
化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微積分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選考科目	微積分
物理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機械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土木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環境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招生學系	科 目 年級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40~10:0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40~3:00	第四節 3:40~5:00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微積分
獸 醫 學 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生 命 科 學 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命科學

※進修學士班：（日期：7月9號）

招生學系	科 目 年級	上 午	
		第一節 8:40~10:00	第二節 10:40~12:00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文學概論	國語文
	三年級	文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
外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文學閱讀能力	英文作文
歷史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三年級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管理學	經濟學
會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	中級會計學	統計學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年3月30日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
-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四條 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核定之。
- 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
- 第六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 第七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並須儘先修讀。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大學部學分與教育學程學分除外)。
- 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 第十條 本校之語文及通識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亦可予以免修，惟語文及通識課程必修總學分不得減少。
-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所）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其選修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包括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年10月27日本校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第三條 準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但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則可部分抵免。
- 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三、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所）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達一百一十學分者，編入四年級。

- 第八條 轉系（所）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 第九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 (一)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

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明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八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

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四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1019	私立真理大學	21001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1020	私立大同大學	2100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1021	私立慈濟大學	2100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1022	私立長榮大學	2100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1023	私立玄奘大學	21005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024	私立亞洲大學	21006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25	私立開南大學	21007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0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026	私立佛光大學	21008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二、 學院		21009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1010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000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1011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00011	國立中正大學	10003	國立藝術學院	21012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0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0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1013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0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21014	私立中臺科技大學
00014	國立陽明大學	10006	國立體育學院	21015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00015	國立台北大學	10007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1016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00016	國立嘉義大學	1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1017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00017	國立高雄大學	10009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18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0018	國立東華大學	10013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1019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
000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14	私立中華工學院	21020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00020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01	私立大同工學院	21021	私立台南科技大學
0002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02	私立元智工學院	21022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
00022	國立台東大學	11003	私立高雄工學院	21023	私立元培科技大學
00023	國立宜蘭大學	11004	私立大葉工學院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00024	國立聯合大學	11009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30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0025	國立空中大學	11011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3000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0026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11012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31001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028	國立台南大學	11013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31002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029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14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31003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03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15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31004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031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16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31005	私立高雄醫學院
0003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017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31006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00033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1018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31007	私立台北醫學院
0003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024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31008	私立中山醫學院
0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0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3100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0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1021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五、 技術學院	
0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1022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4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1023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4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1024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4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1025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4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1026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40005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1027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0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1099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4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09	私立長庚大學	三、 科技大學		4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010	私立元智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011	私立中華大學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012	私立大葉大學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013	私立華梵大學	2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40012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014	私立義守大學	2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001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15	私立世新大學	2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0014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16	私立銘傳大學	200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0015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017	私立實踐大學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016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18	私立南華大學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017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附錄五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1001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41050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61022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41002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41051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610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41003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41052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610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41004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41053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61029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41005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41054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61031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41006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41055	私立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61033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41007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41056	私立聖約翰技術學院	61034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41008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六、 師範學院		61035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41009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6103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41010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61038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41011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10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41012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5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610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41013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5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61048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41014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61054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41015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10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41016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61060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41017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1061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41018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50018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61062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41024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七、 專科學校		61064	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41020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61065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41021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61066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41022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61067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41023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61068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41024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61069	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41025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61070	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41026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61071	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41027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61072	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41028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八、 軍事學校	
41029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6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70001	陸軍軍官學校
41030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6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70002	海軍軍官學校
41031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70003	空軍軍官學校
41032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60017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70004	國防醫學院
41033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60018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70005	中正理工學院
41034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6002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06	政治作戰學校
41035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60032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70007	國防管理學院
41036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61001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70008	中央警官學校
41037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61002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70009	警察大學
41038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61003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10	國防研究院
41039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61004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11	三軍大學
41040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610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70012	國防大學
41041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610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41042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61008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九、 考試	
41043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6100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41044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610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41045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61011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8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41046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61012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8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41047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61014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十、 其他	
41048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61016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外國學歷
41049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61021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附錄六

郵遞區號一覽表

台北市	三 星	266	北 區	404	名 間	551	新 化	712	美 濃	843	東 河	959		
中 正 區	中 正 區	100	大 同 區	267	北 屯 區	406	左 鎮	713	龜 門	844	成 功	961		
大 同 區	大 同 區	103	大 五 結	268	西 屯 區	407	玉 楠	714	門 林	845	長 濱	962		
中 山 區	中 山 區	104	冬 山	269	南 屯 區	408	魚 池	555	仙 源	846	太 里	963		
松 山 區	松 山 區	105	蘇 澳	270	台中縣			信 義	556	仁 大	847	金 峰	964	
大 安 區	大 安 區	106	南 澳	272	太 平	411	竹 山	557	德 廟	848	麻 武	965		
萬 華 區	萬 華 區	108	新竹市			霧 峰	413	鹿 谷	558	關 龍	849	太 仁	966	
信 義 區	信 義 區	110	新竹縣			烏 日	414	嘉義市			茂 茄	851	花蓮縣	
士 林 區	士 林 區	111	竹 豊	302	湖 口	303	新 豐	304	嘉 義	600	茄 莼	852	花 莲	970
北 投 區	北 投 區	112	后 石	421	石 東	422	東 和	423	官 麻	721	澎 湖 縣		新 城	971
內 湖 區	內 湖 區	114	岡 勢	423	新 東	424	新 社	426	佳 西	722	馬 公	880	秀 吉	972
南 港 區	南 港 區	115	平 社	424	和 新	426	子 雅	427	七 將	723	西 嶺	881	吉 安	973
文 山 區	(木柵)	116	神 大	428	新 譚	427	大 沙	429	學 北	724	望 安	882	豐 林	974
(景美)	(景美)	117	肚 鹿	432	大 潭	428	龍 井	433	新 後	725	七 美	883	瑞 鳳	975
基隆市	基隆市		尖 山	432	東 沙	431	梧 樓	435	白 新	726	白 沙	884	萬 豐	976
仁 愛 區	仁 愛 區	200	山 鹿	433	大 沙	434	龍 清	436	後 白	727	湖 西	885	瑞 濱	977
信 義 區	信 義 區	201	山 鹿	434	東 龍	435	水 鹿	436	東 六	730	屏 東 縣		萬 穎	978
中 正 區	中 正 區	202	山 鹿	435	大 沙	436	大 鹿	437	下 柳	731	屏 東	900	玉 溪	979
中 山 區	中 山 區	203	山 鹿	436	東 龍	437	大 鹿	438	新 後	732	地 門	901	卓 里	981
安 樂 區	安 樂 區	204	山 鹿	437	大 沙	438	大 鹿	439	白 東	733	霧 台	902	富 溪	982
暖 暖 區	暖 暖 區	205	山 鹿	438	東 龍	439	大 鹿	440	六 下	734	瑪 家	903	九 里	983
七 堵 區	七 堆 區	206	山 鹿	439	大 沙	440	大 鹿	441	柳 鹿	735	九 如	904	金 門 縣	
台北縣	中 壢	320	大 鎮	324	大 鎮	325	彰 化 縣		鹽 善	736	里 港	905	沙 湖	890
萬 里	萬 里	207	潭 梅	326	外 大	437	化 園	500	大 山	737	大 埔	906	金 湖	891
金 山	金 山	208	新 觀	327	大 鎮	438	芬 芬	502	新 安	738	田 埔	907	寧 城	892
板 橋	板 橋	220	桃 園	330	大 鎮	439	花 秀	503	定	744	丹 田	908	金 嶼	893
汐 止	汐 止	221	龜 山	333	化 園	504	彰 芬	504	大 山	745	埔 埔	909	烈 坪	894
深 坑	深 坑	222	八 德	334	化 園	505	花 秀	505	新 安		丹 田	911	鳥 坪	896
石 碇	石 碇	223	大 溪	335	化 園	506	福 緣	507	定		埔 埔	912	南 海 諸 島	
瑞 芳	瑞 芳	224	復 興	336	化 園	508	和 伸	508	大 山		丹 田	913	東 沙	817
平 溪	平 溪	226	大 溪	337	化 園	509	員 聲	510	新 安		埔 埔	914	南 沙	819
雙 貢	雙 貢	227	蘆 竹	338	化 園	510	社 頭	511	定		丹 田	915	連 江 縣	
新 坪	新 坪	231	苗 栗 縣		化 園	511	永 埔	512	大 山		埔 埔	916	南 竿	209
林 來	烏 來	233	竹 南	350	化 園	512	埔 溪	513	新 安		丹 田	917	北 竿	210
永 和	永 和	234	頭 份	351	化 園	513	大 埔	514	定		埔 埔	918	莒 光	211
中 土	中 土	235	三 南	352	化 園	515	溪 大	516	大 山		丹 田	919	東 引	212
三 峠	三 峠	237	獅 蘭	354	化 園	516	福 建	517	新 安		埔 埔	920	釣 魚 台 列 嶼	
樹 林	樹 林	238	後 通	356	化 園	518	鹽 中	518	定		丹 田	921	釣 魚 台 列 嶼	290
鶯 歌	鶯 歌	239	苑 裡	357	化 園	519	斗 仁	519	大 山		埔 埔	922		
三 重	三 重	241	大 苗	358	化 園	520	大 埔	520	新 安		丹 田	923		
新 莊	新 莊	242	造 栗	360	化 園	521	大 埔	521	定		埔 埔	924		
泰 山	泰 山	243	頭 橋	361	化 園	522	大 埔	522	大 山		丹 田	925		
林 口	林 口	244	公 橋	362	化 園	523	大 埔	523	新 安		埔 埔	926		
蘆 洲	蘆 洲	247	泰 鐵	363	化 園	524	大 埔	524	定		丹 田	927		
五 股	五 股	248	頭 館	364	化 園	525	大 埔	525	大 山		埔 埔	928		
八 里	八 里	249	大 湖	365	化 園	526	大 埔	526	新 安		丹 田	929		
淡 水	淡 水	251	泰 安	366	化 園	527	大 埔	527	定		丹 田	930		
三 芝	三 芝	252	銅 鑼	367	化 園	528	大 埔	528	大 山		丹 田	931		
石 門	石 門	253	三 湖	368	化 園	529	大 埔	529	新 安		丹 田	932		
宜蘭縣	宜 蘭	260	西 蘭	369	化 園	530	大 埔	530	定		丹 田	933		
頭 城	頭 城	261	中 區	400	南 投 縣		大 埔	531	大 山		丹 田	934		
礁 溪	礁 溪	262	東 區	401	南 投	540	大 埔	532	新 安		丹 田	935		
壯 圍	壯 圍	263	南 區	402	中 投	541	大 埔	533	定		丹 田	936		
員 山	員 山	264	西 區	403	中 投	542	大 埔	534	大 山		丹 田	937		
羅 東	羅 東	265	仁 愛	543	中 投	543	大 埔	535	新 安		丹 田	938		
宜蘭縣	宜 蘭	260	西 蘭	369	南 投 縣		大 埔	536	定		丹 田	939		
頭 城	頭 城	261	中 區	400	南 投	540	大 埔	537	大 山		丹 田	940		
礁 溪	礁 溪	262	東 區	401	中 投	541	大 埔	538	新 安		丹 田	941		
壯 圍	壯 圍	263	南 區	402	國 姓	544	大 埔	539	定		丹 田	942		
員 山	員 山	264	西 區	403	埔 里	545	大 埔	540	大 山		丹 田	943		
羅 東	羅 東	265	仁 愛	546	仁 愛	546	大 埔	541	新 安		丹 田	944		
宜蘭縣	宜 蘭	260	西 蘭	369	南 投 縣		大 埔	542	定		丹 田	945		
頭 城	頭 城	261	中 區	400	南 投	540	大 埔	543	大 山		丹 田	946		
礁 溪	礁 溪	262	東 區	401	中 投	541	大 埔	544	新 安		丹 田	947		
壯 圍	壯 圍	263	南 區	402	國 姓	544	大 埔	545	定		丹 田	948		
員 山	員 山	264	西 區	403	埔 里	545	大 埔	546	大 山		丹 田	949		
羅 東	羅 東	265	仁 愛	546	仁 愛	546	大 埔	547	新 安		丹 田	950		
宜蘭縣	宜 蘭	260	西 蘭	369	南 投 縣		大 埔	548	定		丹 田	951		
頭 城	頭 城	261	中 區	400	南 投	540	大 埔	549	大 山		丹 田	952		
礁 溪	礁 溪	262	東 區	401	中 投	541	大 埔	550	新 安		丹 田	953		
壯 圍	壯 圍	263	南 區	402	國 姓	544	大 埔	551	定		丹 田	954		
員 山	員 山	264	西 區	403	埔 里	545	大 埔	552	大 山		丹 田	955		
羅 東	羅 東	265	仁 愛	546	仁 愛	546	大 埔	553	新 安		丹 田	956		
宜蘭縣	宜 蘭	260	西 蘭	369	南 投 縣		大 埔	554	定		丹 田	957		
頭 城	頭 城	261	中 區	400	南 投	540	大 埔	555	大 山		丹 田	958		
礁 溪	礁 溪	262	東 區	401	中 投	541	大 埔	556	新 安		丹 田	959		
壯 圍	壯 圍	263	南 區	402	國 姓	544	大 埔	557	定		丹 田	960		
員 山	員 山	264	西 區	403	埔 里	545	大 埔	558	大 山		丹 田	961		
羅 東	羅 東	265	仁 愛	546	仁 愛	546	大 埔	559	新 安		丹 田	962		
宜蘭縣	宜 蘭	260	西 蘭	369	南 投 縣		大 埔	560	定		丹 田	963		
頭 城	頭 城	261	中 區	400	南 投	540	大 埔	561	大 山		丹 田	964		
礁 溪	礁 溪	262	東 區	401	中 投	541	大 埔	562	新 安		丹 田	965		
壯 圍	壯 圍	263	南 區	402	國 姓	544	大 埔	563	定		丹 田	966		
員 山	員 山	264	西 區	403	埔 里	545	大 埔	564	大 山		丹 田	967		
羅 東	羅 東	265	仁 愛	546	仁 愛	546	大 埔	565	新 安		丹 田	968		
宜蘭縣	宜 蘭	260	西 蘭	369	南 投 縣		大 埔	566	定		丹 田	969		
頭 城	頭 城	261	中 區	400	南 投	540	大 埔	567	大 山		丹 田	970		
礁 溪	礁 溪	262	東 區	401	中 投	541	大 埔	568	新 安		丹 田	971		
壯 圍	壯 圍	263	南 區	402	國 姓	544	大 埔	569	定		丹 田	972		
員 山	員 山	264	西 區	403	埔 里	545	大 埔	570	大 山		丹 田	973		
羅 東	羅 東	265</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考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系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登錄完成序號		
轉帳 銀行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郵局	戶名：	帳號： 局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郵局、超商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乙次。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6 年 6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7 月初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考表
特種身份考生資格審查

考生姓名			報考 系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考生		
繳費代碼			登錄完成 序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證件	1. 退伍軍人：退伍令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 運動績優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1. 特種身份考生須填寫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於 96年6月7日前 以限時掛號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2.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轉學招生委員會審查，發現不符合特種身份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3. 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三、附錄四。 4. 特種身份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免填本表。 5. 如有疑義，請洽 04-22840216。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考招生
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繳費代碼		登錄完成序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難字為（ ）

地址：需造字之難字為（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輸入時若有需造字的難字，請以半形輸入*符號代替，例如：顏仔文請輸入為顏*文。 2.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繳費代碼請務必填寫。 3. 請於報名期間內(96年6月7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4. 回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4-2285732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22840216。 5.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6.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

到國立中興大學路線簡圖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函購簡章方式：

96 年 5 月 31 日前受理函購簡章，函購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請註明『函購轉學考招生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並附上 B4 大型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每份平信 10 元/本；限時 17 元/本），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